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提升18歲以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擴展合作關係，經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契約，條款內容如下：

- 第一條 甲方為醫療上之需要，得依乙方提供之轉介單，將患者轉介至乙方進行治療與評估，並提供其他必要之醫療服務。
- 第二條 乙方定期派遣專業人員至甲方進行個案研討、教育訓練、教學示範指導等外展服務時，甲方應全力配合進行。
- 第三條 雙方得因業務需要或依他方請求，派遣專業人員(醫師、教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至他方提供以下服務：
- 一、雙方舉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得薦送人員參與。
  - 二、雙方進行之學術研討會或演講，得派遣人員參加。
  - 三、雙方得經他方之同意，薦送人員前往觀摩、研修及受訓。
- 第四條 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等費用，各依聘方規定標準支給；乙方定期派遣至甲方進行之外展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五條 乙方於每月5日提供18歲以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時間表與轉介單予甲方以利進行轉介作業。
- 第六條 本契約內容於合作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求而有增減、修改，雙方同意以行文方式議訂或協商終止契約；合約期滿前得經雙方同意後續約，以重新簽訂合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無續約者，本契約屆期終止效力。
- 第七條 本醫療合作事宜如涉及法律訴訟，雙方合意以發生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第九條 本契約書雙方各持正本壹份。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表人：楊俊佑

地址：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